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建議，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倘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佈所述證券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亦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進行之交易則除外。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以刊發招股章程之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須載有作出有關發售之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之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建議發行優先票據

本公司擬進行以美元計值之有擔保固定利率優先票據之國際發售。就建議票據發行而言，本公司將向若干機構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近期公司及財務資料，有關資料於過往可能並未公佈。本公佈載有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之營運屬重大之經更新資料之概要。

建議票據發行之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票據建議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德意志銀行、渣打銀行及摩根大通(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及德意志銀行、渣打銀行、摩根大通及滙豐銀行(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管理建議票據發行。於本公佈日期，建議票據發行之本金額、利率、支付日期以及若干其他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於落實票據之條款後，預期德意志銀行、渣打銀行、摩根大通、滙豐銀行、附屬公司擔保人及本公司將訂立購買協議。本公司擬將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贖回尚未償還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再次為其他債務責任提供資金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或會應市況變動調整上述計劃，並因此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發出之票據上市合資格確認書。

由於在本公佈日期概無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未必會作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作出進一步公佈。

建議票據發行

緒言

本公司擬進行以美元計值之有擔保固定利率優先票據之國際發售。就建議票據發行而言，本公司將向若干機構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近期公司及財務資料，有關資料於過往可能並未公佈。本公佈載有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之營運屬重大之經更新資料之概要。

建議票據發行之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票據建議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德意志銀行、渣打銀行及摩根大通(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及德意志銀行、渣打銀行、摩根大通及滙豐銀行(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管理建議票據發行。於本公佈日期，建議票據發行之本金額、利率、支付日期以及若干其他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於落實票據之條款後，預期德意志銀行、渣打銀行、摩根大通、滙豐銀行、附屬公司擔保人及本公司將訂立購買協議。票據將僅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依照證券法規例S提呈發售。票據將不會於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建議票據發行之原因

本集團相信，就營業額及零售商店數量而言，其為大中華區國際知名瑞士手錶之最大零售商。本集團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擁有廣泛之品牌零售店網絡及覆蓋中國之批發網絡。本集團與眾多國際名錶品牌商建立良好之業務關係，如斯沃琪(Swatch)集團、路威酩軒(LVMH)集團、歷峰(Richemont)集團、勞力士(Rolex)集團以及DKSH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產品組合囊括上述五大品牌供應商所屬及其他獨立製錶人所屬之超過50個國際知名中高端品牌，包括卡地亞(Cartier)、江詩丹頓(Vacheron Constantin)、積家(Jaeger-LeCoultre)、豪雅(TAG Heuer)、真力時(Zenith)、寶璣(Breguet)、萬國(IWC)、勞力士(Rolex)、歐米茄(Omega)、艾美(Maurice Lacroix)、天

梭(Tissot)、康斯登(Frederique Constant)及美度(Mido)等品牌。本集團積極管理其組合中之手錶品牌搭配，以提高回報及更好地服務於目標客戶。目標集團主要面對大中華區尋求國際知名奢侈手錶品牌之中高收入之消費者。

本公司擬將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贖回尚未償還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再次為其他債務責任提供資金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或會應市況變動調整上述計劃，並因此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董事亦認為，建議票據發行將會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進一步擴大大公司國際影響力以及提高其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之實力，以支援本集團之未來增長。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發出之票據上市合資格確認書。

一般事項

由於在本公佈日期概無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未必會作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集團之更新資料

其他重大債務詳情

以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及為營運資金需求融資，本公司已與多間財務機構訂立融資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總額為人民幣5,298,900,000元(834,100,000美元)。下文載列該等貸款及其他債務之重大條款及條件概要。

中國貸款協議

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過往已與多間中國的銀行(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招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銀行等銀行)的地方分行訂立貸款協議。該等貸款包括為透過內部增長及收購以為業務發展以及營運資金融資之貸款，年期介乎4.5個月至36個月不等。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該等貸款項下尚未償還之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

2,187,500,000元(344,300,000美元)，其中人民幣2,178,000,000元(342,800,000美元)於一年內到期及人民幣9,500,000元(1,500,000美元)於一至五年到期。本公司中國貸款通常由本公司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作擔保。

利息

中國貸款項下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一般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貸款銀行通常每年或每季檢討浮動息率。利息按月或按季支付，並須於特定貸款協議規定的每個支付日期支付。

契諾

根據該等中國貸款，眾多本公司附屬公司借款人已同意(其中包括)在並無事先取得相關貸款人同意之前，不會採取以下行動：

- 對任何部分經營財產或資產設立產權負擔或以或會對還貸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方式處置資產；
- 向任何第三方授出保證，以致或會對還貸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對公司架構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例如進行合營、併購及重組；
- 在任何重大方面變更業務營運之性質或範圍，以致或會影響借貸人之權益；
- 將貸款項下的全部或部分責任轉讓予第三方；
- 提前還貸；
- 出售或處置資產；及
- 產生其他負債，以致或會對還貸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違約事件

中國貸款協議載列若干常見違約事件，包括未能於到期日支付應付款項、擅自使用貸款所得款項、未能就須取得貸款人批准的行動取得貸款人之批准及嚴重違反貸款協議之條款。銀行有權於發生違約事件後終止相關協議及／或要求立即償還貸款及任何應計利息。

擔保及抵押

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已就若干中國貸款與中國的銀行及融資機構訂立擔保或抵押協議，據此，該等附屬公司已擔保或抵押若干資產以對附屬公司借款人在該等貸款項下的所有責任作出擔保。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附屬公司借款人及／或本公司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對中國貸款中之人民幣1,300,000,000元(204,600,000美元)作出擔保。

香港貸款協議

本公司若干香港附屬公司(包括三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Elegant Watch & Jewellery Company Limited及亨得利國際有限公司，彼等亦將就據此提呈的票據作出擔保)以及本公司過往就一般營運資金及貿易融資與境外銀行(包括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恒生銀行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等銀行)訂立貸款協議。該等貸款協議的年期介乎約一個月至36個月不等，或規定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該等貸款項下之尚未償還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812,300,000元(127,900,000美元)，其中人民幣215,800,000元(34,000,000美元)於一年內到期。截至本公佈日期，已悉數結算部分該等貸款。

擔保及抵押

本公司若干香港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已就部分中國或香港貸款協議與中國及境外銀行及融資機構訂立擔保協議，據此，彼等已就貸款協議項下借款人之所有責任作出擔保。

利息

該等貸款項下之尚未償還本金額通常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港元最優惠利率按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計息。

契諾

根據該等香港貸款協議，眾多本公司附屬公司借款人已同意(其中包括)在並無事先取得有關貸款人同意之前，不會採取以下行動：

- 就任何部分之收益或資產設立產權負擔；及
- 就任何債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授予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此外，根據該等香港貸款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其中包括)在並無事先取得有關貸款人同意之前，不會採取以下行動：

- 就任何部分資產設立產權負擔；
- 對公司架構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例如通過併購及重組；
- 處置任何主要資產(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及
- 對業務之一般性質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違約事件

該等貸款載列若干常見違約事件，包括未能支付本金或利息、交叉違約、無力償還及違反其條款。倘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所有尚未償還款項(包括所有應計利息)或會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

台灣貸款協議

若干台灣附屬公司將不會對據此提呈之票據作出擔保，但已與境外銀行(包括渣打銀行(台灣)有限公司、彰化銀行及玉山商業銀行等銀行)就一般營運資金及貿易融資訂立貸款協議。該等貸款協議的年期介乎約11個月至15年不等。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該等貸款項下之尚未償還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237,500,000元(37,400,000美元)，其中人民幣98,400,000元(15,500,000美元)於一年內到期。

擔保及抵押

本公司已就部分台灣貸款協議與境外銀行和融資機構訂立擔保協議，據此，彼等就貸款協議項下借款人之所有負債作出擔保。

利息

該等貸款項下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一般參考台灣郵儲基金利率或有關銀行之資金成本按浮動利率計息。

違約事件

該等貸款載列若干常見違約事件，包括未能支付本金或利息、交叉違約、無力償還及違反其條款。倘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所有尚未償還款項(包括所有應計利息)或會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

釋義

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語含義如下：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之2,5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到期之2.5厘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為有關票據發售及銷售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有關票據發售及銷售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摩根大通」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為有關票據發售及銷售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以美元計值之優先票據，惟受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票據發行
「購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德意志銀行、渣打銀行、摩根大通及滙豐銀行就建議票據發行而訂立之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渣打銀行」	指	渣打銀行，為有關票據發售及銷售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於票據發行日期將提供擔保以確保本公司履行票據項下之義務之本公司若干非中國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瑜平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瑜平先生(主席)、宋建文先生及黃永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聖先生、史仲陽先生及鄭豫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